

中国家庭农场 发展报告 2017年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家庭农场 发展报告

2017年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家庭农场发展报告. 2017 年/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203 - 2247 - 8

I. ①中… II. ①农…②中… III. ①家庭农场—农业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17 IV. ①F3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946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潜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8.25
字 数 459 千字
定 价 9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张红宇					
副主任	杜志雄	赵 鲲				
成 员	吴晓佳	王彩明	杨凯波	吴 江	刘 磊	王英杰
	徐 鹏	郝悦平	邢 星	侯惠琴	孙 娟	包修国
	杨 旭	张建庭	时宽玉	徐建群	吕健魁	杨晓菁
	刘国昕	李忠强	雒佩丽	蔡 晖	左 洪	吴 定
	覃 伟	彭德旗	陈光涛	杨雪山	曹越尧	吴振涛
	张旭峰	杨玉杰	任 梅	谈晓昀	陈旭红	郜亮亮
	张宗毅	肖卫东	王新志	蔡颖萍	危 薇	刘文霞
	谭洪业					



目 录

一 发展报告

全国家庭农场监测报告(2016)	(3)
------------------------	-----

二 地方经验

北京市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53)
天津市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58)
河北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61)
山西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66)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农(牧)场发展情况	(169)
辽宁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73)
吉林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76)
黑龙江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79)
上海市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81)
江苏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84)
浙江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87)
安徽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90)
福建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94)
江西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96)
山东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01)
河南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05)
湖北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10)
湖南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15)
广东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21)
海南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24)
重庆市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27)
四川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30)
贵州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34)
云南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37)
陕西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41)
甘肃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46)
青海省家庭农(牧)场发展情况	(249)
宁夏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56)

三 理论文章

吉林延边家庭农场调查报告

..... 张红宇 张 涛 吴晓佳 高 强	(261)
-----------------------	-------

关于健全家庭农场政策扶持体系的

认识与思考	陶怀颖 赵 鲲 王 衍 吴晓佳	(268)
-------------	-----------------	-------

湖北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 王乐君 孙秀艳 刘 磊 赵博雄	(275)
-----------------------	-------

上海“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调研

报告	金文成 张 涛 许国栋	(283)
----------	-------------	-------

关于浙江省衢州市家庭农场发展情况的

调研报告	赵 鲲 刘 磊 蔡颖萍	(291)
------------	-------------	-------

家庭农场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的地位

作用研究	湖北省农业厅课题组	(298)
------------	-----------	-------

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的土地规模问题研究	穆向丽	(323)
---------------------------	-----	-------

家庭农场：政策及制度的供给与需求	蔡颖萍	(353)
------------------------	-----	-------

2010—2014 年日本农户家庭收支情况调查报告	张佳书	(377)
---------------------------------	-----	-------

— 发展报告

全国家庭农场监测报告 (2016)

主管单位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承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课题负责人

杜志雄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党委书记、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课题指导

赵 鲲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副司长

吴晓佳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体制处 处长

杨凯波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体制处 主任科员

课题组成员

邵亮亮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副室主任、副研究员

张宗毅 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副研究员

肖卫东 山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院长助理、副教授

王新志 山东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副研究员

蔡颖萍 浙江湖州师范学院 副教授

危 薇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博士研究生

刘文霞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博士研究生

谭洪业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博士研究生

一 监测工作说明

自 2013 年和 2014 年的“中央 1 号文件”提出发展规模化家庭农场，特别是 2014 年 2 月底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后，全国各地家庭农场呈现快速发展势头。

为了整体把握全国家庭农场发展的真实情况，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以下简称经管司）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开展家庭农场监测工作。时任农村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杜志雄根据工作需要，组建了“全国家庭农场监测团队”，并于 2014 年上半年启动了全国家庭农场发展监测工作。目前，课题组已经完成了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监测。本报告基于 2016 年监测数据形成。

本报告是两个单位通力合作的成果。

（一）问卷设计

根据农业部经管司的要求，“全国家庭农场监测团队”于 2014 年起草了家庭农场监测问卷初稿。最终问卷经过与经管司、各省农业厅负责家庭农场发展管理工作的同志反复讨论和修改，并经农业部经管司终审后确定。在 2014 年正式启动监测之前，还对问卷进行了多次试调查和问卷填写培训工作。

2016 年的监测问卷做了如下调整：第一，根据 2015 年监测反馈，对相关问题的题干和选项表述、问题的排列顺序等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第二，监测的一个初始目标是根据需要，不定期考察家庭农场的某方面特征。2016 年的监测问卷增加了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家庭农场绿色生产、生态行为等方面的内容，以考察家庭农场在这些方面的特点。

（二）远程调查系统构建

为完成本次监测任务目标，“家庭农场监测团队”委托第三方开发了一个远程信息监测系统，并将问卷导入远程信息监测系统，农场主可以通过电脑端 WEB 版网络问卷填报监测信息，还可以通过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微信 APP 填报监测信息。开展调查前，“家庭农场监测团队”对各省农业厅参与监测调查的专业人员就如何运用远程调查系统填写问卷开展了专门培训，并通过微信群、QQ 群等网络平台在线实时沟通、

答疑。

（三）问卷填写

本次监测采取在远程调查系统线上填写方式。问卷填写方式有两种，一是家庭农场主自己在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终端进行在线填报提交；二是县乡农经站工作人员上门实地调研采集相关数据，然后网上填写和提交。“家庭农场监测团队”在线审查、反馈修改意见，农场主或县乡农经站工作人员修改提交，审查通过后为合格问卷。

（四）抽样原则

（1）本次监测农场样本采集自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因西藏自治区本年度有效样本数为0，故不列入后文表格中。

（2）各省一般在2—3个县（区、市）内抽样，个别省份的样本县超过3个。

（3）除了上述抽样考虑外，农业部经管司对进入监测的家庭农场样本类型选择做了原则性约定。一是每个监测县（区、市）在确定监测家庭农场时，充分借助当地各类家庭农场的比例结构等先验信息，原则上种植类家庭农场占比不多于80%，粮食类家庭农场占比不少于50%；二是纳入监测范围的粮食类家庭农场的土地经营规模原则上应在50—500亩，经济作物种植类、养殖类或种养结合型农场的规模应在当地县级以上农业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范围内；三是样本农场应是生产经营情况比较稳定、原则上从事农业经营2年以上的家庭农场。

（4）坚持样本动态调整原则。为了考察家庭农场整体及部分特征随时间发生的动态变迁，每年动态调整监测样本。第一，每年新增一定数量的新成立的家庭农场样本，以保证每年的监测样本中总有一定数量的新随机样本，这些样本能更好反映家庭农场总体发展情况；第二，从2014年开始，一部分样本在每年都将被追踪监测，这些不同年份的同一样本将构成面板数据，这个数据集能在给定家庭农场条件下，更好地分析其部分特征随时间发生的变化，特别是某些生产经营行为对相关政策的反应。

（五）特别说明

本次监测涉及所有省份，故不存在省级抽样误差。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经费、协调等各种原因，每个省的抽样难免存在一定的误差，但由于样本较大，相关误差能被大幅度缓解。

本报告的相关监测结果，仅是基于实际被监测的家庭农场样本所做的统计和初步分析，对相关结果不宜做延伸和扩大化解释；重在呈现统计结果，对结果形成的原因、条件等不做深入分析。

另外值得指出的是，由于大样本问卷填写必然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失值和异常值，在做统计分析时，综合考虑并进行了处理。因此，不同统计表格中统计样本数会等于或小于有效样本。

（六）致谢

在整个监测工作中，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家庭农场监测工作团队密切配合，反复研究方案，共同攻坚克难。各省（区、市）及监测县（区、市）农业系统负责家庭农场发展管理工作的同志和所有纳入监测的样本家庭农场，也都为这项监测工作的完成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

在此，谨向为完成本次监测任务的所有机构、人员、被监测家庭农场致以诚挚谢意！

二 监测样本情况

本部分从监测样本的地区分布、获得示范农场称号这两个方面简要介绍监测样本抽样的基本情况。

（一）监测样本地区分布

本次监测，各省（区、市）共提交了 3050 个家庭农场的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检查、逻辑检验，我们对问卷填写不规范、关键信息缺失过多、通不过问题选项设置检验的样本进行了筛除，最终进入监测统计分析的有效样本总量共 2998 个，有效样本率达到 98.30%。各省进入最终监测的样本数量及占全部样本的比重见表 1-1，由于样本数据只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此个别占比相加不会完全等于 100%，特此说明，后同。

表 1-1

2016 年监测样本地区分布情况

省 (区、市)	调查样本		农场有效样本		有效样本	
	农场数量 (个)	占比 (%)	农场数量 (个)	占比 (%)	样本县数量 (个)	占比 (%)
总计（全国）	3050	100.00	2998	100.00	101	100.00
北京	32	1.05	30	1.00	5	4.95
天津	40	1.31	40	1.33	2	1.98
河北	100	3.28	99	3.30	4	3.96
山西	110	3.61	107	3.57	6	5.94
内蒙古	101	3.31	99	3.30	4	3.96
辽宁	101	3.31	100	3.34	2	1.98
吉林	200	6.56	200	6.67	2	1.98
黑龙江	216	7.08	211	7.04	5	4.95
上海	100	3.28	100	3.34	2	1.98
江苏	90	2.95	89	2.97	3	2.97
浙江	93	3.05	91	3.04	2	1.98
安徽	101	3.31	101	3.37	5	4.95
福建	99	3.25	98	3.27	3	2.97
江西	95	3.11	94	3.14	3	2.97
山东	88	2.89	85	2.84	3	2.97
河南	94	3.08	94	3.14	2	1.98
湖北	90	2.95	88	2.94	8	7.92
湖南	71	2.33	71	2.37	3	2.97
广东	95	3.11	90	3.00	3	2.97
广西	99	3.25	94	3.14	3	2.97
海南	90	2.95	81	2.70	3	2.97
重庆	106	3.48	105	3.50	4	3.96
四川	100	3.28	99	3.30	3	2.97
贵州	108	3.54	108	3.60	5	4.95
云南	201	6.59	198	6.60	2	1.98
陕西	100	3.28	100	3.34	3	2.97
甘肃	100	3.28	98	3.27	3	2.97
青海	90	2.95	89	2.97	3	2.97
宁夏	100	3.28	99	3.30	3	2.97
新疆	40	1.31	40	1.33	2	1.98

平均每个省（区、市）的农场监测样本为 96.71 个，各省（区、市）监测样本主要集中在 71—108 个，占有效样本总数的比重在 2.33%—3.54% 之间，样本分布相对比较均衡；但个别省（区、市）样本数量较均值过多或过少，如黑龙江、吉林、云南的监测样本均在 200 个左右，高于均值，天津、新疆的监测样本为 40 个、北京仅 30 个、西藏为 0 个。

各省（区、市）有效样本大多数集中在 2—4 个县，这与调查抽样原则大致一致。但也有 6 个省（区、市）的有效样本分布涉及的县数在 5 个及以上（见表 1-1），分别为湖北（8 个县）、山西（6 个县）、北京（5 个县）、黑龙江（5 个县）、安徽（5 个县）和贵州（5 个县）。

（二）示范家庭农场分布

监测样本中，省、市、县各级示范家庭农场占比较高，在全部家庭农场有效样本中，示范农场占有效样本总数的 48.33%，其中，省级示范农场占比 19.53%，市级示范农场占比 30.43%，区县级示范农场占比 50.03%（见表 1-2、表 1-3 和表 1-4）。在种植类家庭农场有效样本中，示范农场占有效样本总数的 47.25%，其中，省级示范农场占比 20.26%，市级示范农场占比 30.60%，区县级示范农场占比 49.14%。在粮食类家庭农场有效样本中，示范农场占有效样本总数的 45.15%，其中，省级示范农场占比 22.05%，市级示范农场占比 28.63%，区县级示范农场占比 49.32%。

表 1-2 2016 年全部家庭农场中示范农场情况

省 (区、市)	有效样本数 (个)	示范农场占比 (%)	省级示范农场 占比 (%)	市级示范农场 占比 (%)	区县级示范农场 占比 (%)
总计 (全国)	2998	48.33	19.53	30.43	50.03
北京	30	53.33	6.25	43.75	50.00
天津	40	52.50	4.76	33.33	61.90
河北	99	73.74	20.55	28.77	50.68
山西	107	51.40	10.91	41.82	47.27
内蒙古	99	17.17	23.53	29.41	47.06
辽宁	100	40.00	60.00	27.50	12.50
吉林	200	8.50	5.88	52.94	41.18
黑龙江	211	40.76	4.65	1.16	94.19

续表

省 (区、市)	有效样本数 (个)	示范农场占比 (%)	省级示范农场 占比 (%)	市级示范农场 占比 (%)	区县级示范农场 占比 (%)
上海	100	20.00	0.00	80.00	20.00
江苏	89	83.15	36.49	29.73	33.78
浙江	91	60.44	30.91	32.73	36.36
安徽	101	83.17	25.00	50.00	25.00
福建	98	71.43	24.29	17.14	58.57
江西	94	82.98	14.10	26.92	58.97
山东	85	54.12	15.22	56.52	28.26
河南	94	51.06	18.75	29.17	52.08
湖北	88	86.36	26.32	32.89	40.79
湖南	71	42.25	40.00	0.00	60.00
广东	90	55.56	14.00	12.00	74.00
广西	94	31.91	0.00	56.67	43.33
海南	81	2.47	0.00	0.00	100.00
重庆	105	50.48	5.66	54.72	39.62
四川	99	47.47	21.28	8.51	70.21
贵州	108	54.63	5.08	15.25	79.66
云南	198	10.10	0.00	55.00	45.00
陕西	100	98.00	36.73	11.22	52.04
甘肃	98	70.41	0.00	44.93	55.07
青海	89	47.19	0.00	92.86	7.14
宁夏	99	63.64	42.86	6.35	50.79
新疆	40	25.00	0.00	0.00	100.00

表 1-3 2016 年种植类家庭农场中示范农场情况

省 (区、市)	有效样本数 (个)	示范农场占比 (%)	省级示范农场 占比 (%)	市级示范农场 占比 (%)	区县级示范农场 占比 (%)
总计 (全国)	1964	47.25	20.26	30.60	49.14
北京	22	59.09	7.69	38.46	53.85
天津	31	45.16	7.14	21.43	71.43
河北	75	73.33	20.00	32.73	47.27